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

##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

\_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\_\_\_學期

所別：\_\_\_\_\_研究所  博士班  碩士班

學號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

論文題目 (中文)：\_\_\_\_\_

論文題目 (英文)：\_\_\_\_\_

成績：

(請以等第登打)

及格

不及格 (請勾選下列原因)

成績未達及格標準

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 (碩士班)

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 (博士班)

| 召集人簽章 | 指導教授簽章 | 所長簽章 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 | 年 月 日 |

附註：

1. 依據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四款規定：學位考試成績，以出席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；但碩士學位考試如有半數（含）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請召集人務必勾選及格或不及格。

2. 本校採用等第制，學位考成績請以等第評分，以 A+ 為滿分，B- 為及格。等第與百分制分數區間對照表如下：

| 等第   | A+     | A     | A-    | B+    | B     | B-    | C+    | C     | C-    | D     | E    | X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|
| 分數區間 | 90~100 | 85~89 | 80~84 | 77~79 | 73~76 | 70~72 | 67~69 | 63~66 | 60~62 | 50~59 | 1~49 | 0 |

3. 本學位考試成績登記單繳交註冊組期限：第一學期為 2 月 15 日以前，第二學期為 8 月 31 日以前。

4. 研究生如欲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當日即領取學位證書，請於辦理離校之七個工作日前，登入陽明入口網線上登錄送出碩博士生離校通知單。